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35号文件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干胜道、芮斌、朱晓蕊

2021年4月21日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晓蕊

干胜道

芮斌

